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资发〔2018〕8号

签发人：温向明

北京邮电大学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废物”，是指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有害化学成分的废液体和废固体，以及化学废物的盛装容器和受其污染的包装物。按安全特性分类，包括普通危险化学品废物、剧毒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化学废物等。

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涉及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提倡开展微型化、无害化绿色实验，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特别是剧毒化学品的使用量和危险化学品废物的产生量。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学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二）指导和监督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开展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分级、分类、收集和存放等工作。

（三）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不定期地统一组织收运和消纳处理。

第六条 产生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相关二级单位是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安全责任制，指定一各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管理工作；单位下属各实验室也应指定掌握化学品安全知识并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废物的分级、分类、收集和存放等工作。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关信息登记档案。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师生的安全与环保意识，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技能和水平。

第三章 收集和回收管理

第七条 产生危险化学废物的实验室负责做好废物收集和暂存的具体工作，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废物应按安全特性分类收集和存放，并在容器外注明危险性。剧毒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化学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和妥善存放，不得混入普通危险化学品废物中。

（二）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盛装容器应完好牢固，封口紧密，无破损、倾斜、倒置和渗漏等现象，确保不会发生废物将容器溶解、腐蚀等异常现象。容器外应有明显清晰的标识，准确标明废物的名称、成分、规格、形态、数量、危险性等，外文标识的应加注中文注释。回收危险化学品废物时，如发现盛装容器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工作人员应当拒收。

（三）严禁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可能污染环境的危险化学品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当成一般生活垃圾随意弃置或堆放填埋。

（四）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废物与一般生活垃圾混装贮存和回收。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八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废物污染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并报告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协助处置，由学校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政府主管部门。

第九条 事故处理完毕后，相关单位应及时查清原因，总结

教训，及时整改和消除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结果应公开通报。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危险化学品废物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